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4166/2022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U.I.(由埃肯斯国际基金会律师 Ekens Azubuik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首次提交)
实质性问题: 遣返尼日利亚

1. 来文提交人是 U.I., 尼日利亚国民, 出生于 1972 年 4 月 16 日。提交人称, 如果缔约国将他遣返尼日利亚, 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曾在加拿大申请难民身份, 但遭拒绝。由于提交人担心遭受酷刑或法外处决同时考虑到自身智力残疾状况以及自杀风险, 提交人以存在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为由, 请求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 暂停将提交人遣返尼日利亚。《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8 月 19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2. 2022 年 6 月 10 日, 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 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
3.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由于提交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基于人道和同情理由提交的加拿大永久居留申请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获得原则性批准, 通过了审查第一阶段, 缔约国请求委员会暂停审议来文。提交人律师反对缔约国的请求, 但委员会仍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 暂停了来文审议工作, 以待提交人永久居留申请的结果。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仍然有效。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相关来文的审查工作: 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卡洛斯·拉蒙·费尔南德斯·列萨、劳伦斯·赫尔费尔、康斯坦丁·科尔凯利亚、达利娅·莱伊纳尔特、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阿克马尔·赛义多夫、伊万·西蒙诺维奇、徐昌禄、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4. 2025 年 6 月 16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终止审议来文的请求，理由是提交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获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5. 2025 年 6 月 16 日，委员会将缔约国的请求转交提交人律师征求意见，律师表示将与提交人协商。2025 年 7 月 3 日，委员会向律师发出了征求意见的最后提醒。2025 年 7 月 7 日，律师确认提交人已获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且提交人同意缔约国关于委员会终止审议来文的请求。
 6. 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结合提交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获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这一事实，决定终止审议第 4166/2022 号来文。
-